##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 号文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 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698.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6,24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8月,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变更保荐机构为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 2020-047 号公告), 由国泰君安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 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上述募集资 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 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

截止本次销户前,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 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 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6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 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7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 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

成办理上述全部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7日